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1) 重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22樓2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任董事	4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重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22樓22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回購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肖先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謝先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亦相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執行董事：

肖恩先生(董事長)

劉永灼先生(副董事長)

秦立永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22樓22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謝武先生

敬啟者：

- (1) 重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重任董事；及(i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重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1)條規定輪值退任及重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1(1)條規定，肖恩先生(「肖先生」)及謝武先生(「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任。

上述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任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有關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4條重選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本公司已落實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於考慮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之候選人時所採取之甄選準則及程序。於評估重任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彼之整體長處及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審閱(其中包括)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謝先生是否符合提名政策項下之甄選準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謝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年度確認書。於其任期內，謝先生已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謝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謝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擔任董事期間，彼積極出席及參與其符合資格出席的會議。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謝先生可於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及專注本公司事務，且謝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董事職務不會影響彼維持目前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所履行的職能及職責。

在此基礎上，董事會支持重任謝先生，並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9月5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最多2,168,758,600股股份）；
- (ii) 於聯交所回購佔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第(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任何股份之數額。

根據上述授權，概無已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不超過2,168,758,6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有關（其中包括）重任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可行日期，經

董事會函件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重任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及重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謹啟

2024年6月6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肖恩先生，現年53歲，為現任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3年11月加入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並擔任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執行董事及總裁、恒大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肖先生擁有逾30年豐富商業經驗。肖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擁有文學學士學位。後於西南政法大學獲經濟法專業研究生學歷。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肖先生有權收取薪酬（不包括任何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每月人民幣15,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肖先生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務、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肖先生持有本公司4,6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份購股權。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

- (1) 肖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肖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肖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
- (4) 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有關彼獲重任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武先生，現年59歲，為中醫內科學主治醫師。彼從事中醫臨床31年，其中從事血液淨化專業13餘年，及在腎臟病的各個領域擁有豐富的臨床經驗。彼曾於深圳羅湖區人民醫院從事腎病門診工作及岳陽洛王醫院從事醫療工作，現於岳陽市中醫院腎病風濕科一血液透析中心工作。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25,000元，其乃經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建議，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釐定。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謝先生：

- (1) 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
- (4) 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有關彼獲重任為董事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回購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否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進行回購時，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容許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iii) 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以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43,793,000股。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回購最多達1,084,379,3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回購授權之日。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買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5月	*	*
6月	*	*
7月	3.200	1.000
8月	2.500	1.000
9月	1.300	0.510
10月	0.640	0.410
11月	0.530	0.275
12月	0.630	0.260
2024年		
1月	0.510	0.200
2月	0.420	0.226
3月	0.375	0.280
4月	0.305	0.190
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810	0.222

* 股份於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27日暫停買賣。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公司依據建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直接及間接持有6,347,94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54%。

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之現有股權概無發生變動)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04%。

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a)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規定最少比例25%；及(b)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權益披露

各董事(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向彼等發行)。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此外，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22樓2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肖恩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其董事酬金。
3. 重選謝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因行使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 (iv)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B)「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如本決議案(i)段所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5(C)「動議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謹啟

香港，2024年6月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22樓2202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相關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倘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vi)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grandehealth.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